

##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3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上一年度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应当说明涉及事项是否消除，仍未消除的应当说明具体情况；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公司2023年度报告编制情况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如下：

#### 一、2022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 （一）2022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形成基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826号）：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中捷资源超过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为-296,882,217.08元，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121,715,762.94元，短期借款余额为142,312,264.33元，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相关的预计负债余额为956,187,130.60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附注二（二）所述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捷资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多个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中捷资源采用持续经营假设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 （二）针对消除无法表示意见的措施

为彻底消除《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在维护现有主营业务经营的同时，全力推进化解债务危机工作。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申请破产重整的原因，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州中院”）提出重整申请。2023年7月7日，公司收到台州中院作出的《决定书》（2023）浙10破申8号，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2023年7月24日，公司收到台州中院作出的《决定书》（2023）浙10破申8号之一，指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2023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台州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3）浙10破申8号，台州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台州中院指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2023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台州中院作出的（2023）浙10破1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台州中院作出的（2023）浙10破12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已将债权清偿款、破产费用等偿债资金足额预留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支付债权清偿款项和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对于以股抵债的转增股票及控股股东无偿代公司向债权人支付的现金均已完成登记过户和支付完毕。

通过重整程序，公司的债务危机已化解。公司认为2022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已得到妥善解决，相关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最终以立信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

## 二、2023 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报告工作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尚未形成初步的审计意见，立信事务所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编制。公司暂未发现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的事项，公司与会计师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目前尚无重大分歧。相关情况将以立信事务所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26日、2024年3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4-006、2024-008)。若公司2023年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